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审议的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进行业务拓展、改善财务状况和保证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甘肃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生态”)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张海雄无偿转让其持有的甘肃生态 30%股权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朱江

年 月 日